

國立政治大學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陳樹衡 樓永堅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游清鑫(陳陸輝代) 王清欉 王文顏
陳良弼 高永光 陳惠馨 蘇瓜藤 于乃明 詹志禹 唐啟華
詹康 王梅玲 呂紹理 林啓屏 高桂惠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李蔡彥代) 廖瑞銘 林其昂(吳文傑代) 賴宗裕
隋杜卿 呂寶靜 王雅萍 黃仁德 吳文傑 李西潭 姜世明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王正偉代) 溫肇東 陳春龍 李有仁
馮震宇(王偉霖代) 張元晨 盧非易(林元輝代) 林元輝 陳百齡
陳憶寧 趙秋蒂 藍亭 曾蘭雅 阮若缺 李登科 姜家雄
邱坤玄(張惠梅代) 余民寧 黃郁琦 嚴震生 張雅君 婁曉梅
林怡璇 張筱玲 林建廷 王顥勳 羅羿 陳青逸 陳頤杰
劉家澐

請假：林碧炤 陳超明 汪文聖 孫本初 關秉寅 鄭天澤 李怡宗
李桐豪 殷允美 賴惠玲 張郇慧 袁易 曾雲南 郭海棠
楊亨利

缺席：蔡彥仁 孫大川 蔡子傑 冷則剛 鄭端耀 鍾蔚文 李福鐘
李英明 黃智聰 張昌吉 方嘉麟 陳志輝 溫偉任 鄭宗記
孫克蔭 蕭宇超 張介宗 莊鴻美 林永芳 鄧中堅 馮朝霖
陳幼慧 倪鳴香 湯志民 蔡佳泓 賴建寰 李汶叡 李肇華
謝濬帆 林佳瑋 孫景瑄 劉莉玲

列席：教務處林婉娜、人事室葉玲鈺, 羅淑蕙, 許愛敏、總務處沈維華, 林啟聖、
研發處程燕玲、電算中心陳詠雪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翥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日是連續校務會議，現場有兩份資料請各位卓參，這兩份資料是學務處及研發處所提供。有許多師生關心學校對弱勢同學的協助，由學務處所提供關於本校 97 學年度獲得助學金之資料，可看到一學年約花一億多元於工讀金及助學金，本校已竭盡可能的協助弱勢同學；另一份是今年度駐校藝術家活動資料，近日於校內盛大的舉辦，每場表演都非常精彩，今晚將是崑曲最後一場演出，未來三日尚有歌仔戲的表演，歡迎全體校教職員工生撥冗前往欣賞

。研發處提供本校幾位獲獎教師資料供大家卓參，恭喜這幾位老師於學術研究的卓越表現。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乙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案前經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由蔡教務長連康召集專案小組多次研商，並諮詢各學院院長意見，遴選機制修正方向及重點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組織分為校、院二級，各賦予遴選權責，院遴委會之組織由各院自訂之。

（二）明訂受獎教師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二類，及其受獎人數比例。

（三）遴選程序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人事室、電算中心蒐集教學資料，第二階段由院（中心）遴委會就量化及質化具體標準加以審議，並賦予較重之權責，經審慎考量後，加倍提報受獎建議名單，再進入第三階段由校遴委會決選。前開質化具體標準，考量院（中心）之個別屬性，授權由各院（中心）自訂。

（四）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填答率下限仍維持 35%。

二、另因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係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函示，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通過。（贊成：37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5～12 頁）

二、「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修正通過。（贊成：34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3～15 頁）

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文字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教學特優教師…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第二項「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教師獲獎名額。」（贊成：44 票；反對：0 票）。

(二)第五條第三項「各學院…，(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三)第六條：

1、刪除第一款第一階段之三、「前款問卷調查填答率低於35%…無庸進行進行第二階段遴聘事宜。」(贊成:20票；反對:17票)

2、委請教務長與人事室主任邀請王梅玲代表、高桂惠代表及黃仁德代表參與，協助修正文字，修正原則(贊成:40票；反對:0票)如下：

(1)第一階段：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完成「教學意見問卷」及「教學特優問卷」調查後，提供完整及排序後之統計結果，送交各學院參考。

(2)第二階段：由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教師候選人，除參考第一階段量化資料外，請同時考量教學相關質化資料之表現，如：教學理念、教學計畫、成績評量標準與分布、教學方法、教材、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果等進行客觀評量；遴委會得自行決定評量方式及遴薦名額，並將排序之遴薦教師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校遴委會。

(3)第三階段：校遴選委員會決選，原則上針對院(中心)所提交之遴薦教師名單，逐一審視並行使同意權，如過半數委員反對，即不接受遴薦，反之則接受學院之遴薦。

(四)通過第八條修正。(贊成：31票；反對：2票)。

四、未來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薦時，請考慮邀請體育室代表參與。

五、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之問卷調查，仍以在學期間所修習過之所有教師名單為樣本數(歷年：18票；近一年：9票)；另有關提高學生問卷填答率之執行方法，授權人事室及教務處協商辦理。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請備查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業經97年0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研擬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經97學年度第3次校評鑑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細則部分條文整併後，增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闡述立法精神在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並明示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產出，已達參考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參考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 (二) 確認權責單位及作業時程；
- (三) 增列輔導配套條文；
- (四) 修訂權責單位為校評鑑委員會。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三條：請李酉潭代表及廖瑞銘代表提出具體修正案，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表決。
- (二) 第七條：請研發處每五年將接受評鑑之時間計算方式，於條文中明訂。
- (三) 第八條：評量期間為一年或一學年？發動單位為個人或系所？本辦法修正後新舊法如何適用？等相關問題，委請教務長、人事室及研發處共同研議，於條文中明訂。
- (四) 第九條：「未通過…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
- (五) 第十一條：「為提升…，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

二、本細則第三至第五條係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所擬最低標準，以供各學院參考。有關「如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之文字，請研發處研議是否統一於各該條文中訂定。

三、請研發處會同教務處及人事室，針對適用對象、適用時期、權責單位及作業時程等內容加以檢視並做適當修正後，全案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希望能於 98 學年度適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一)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10
- (二)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11~12
- (三)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14
- (四)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遴選作業細則」…………… 15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立法意旨，並參照立法體例修正文字。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當學年擔任 <u>共同及通識</u> 課程教師總人數計算分配。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填答率低於35%之學院，當學年度從缺，不予獎勵。	1. 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2. 第二項移列第四條。 3. 第三項移列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條 <u>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u> <u>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u>	第四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 <u>共同及通識</u> 課程之教學，應依當學年擔任 <u>共同及通識</u> 課程教師總人數，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獲獎名額。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併同第四條，文字修正；並明訂現行獎勵之分類。

<p><u>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u></p> <p><u>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p> <p><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七條遴委會組織，酌予修訂後，改列第五條。
<p><u>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u></p> <p><u>第一階段：教學資料之蒐集</u></p> <p><u>一、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u></p> <p><u>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並加以統計。</u></p> <p><u>第二階段：院(中心)遴委會遴薦</u></p> <p><u>一、院(中心)遴委會審酌第一階段量化標準，並參酌下列質化標準進行遴薦：</u></p> <p><u>(一)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有優良成績。</u></p> <p><u>(二)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有具體成果。</u></p>	<p><u>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u></p> <p><u>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教學意見調查，分別對學生進行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提出統計結果。</u></p> <p><u>第二階段：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u></p> <p><u>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並參酌各學院推薦意見、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五條遴選過程，酌予修訂後改列第六條。 3. 經與會代表討論，刪除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問卷調查填答率如低於 35%，其當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維持從缺，不予獎勵之規定。 4. 第二階段質化標準內容部分，送請教務長協助審視。

<p>(三) <u>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師生互動，最近5個學年度(含遴選當年度)中有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u></p> <p>(四) <u>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u></p> <p>(五) <u>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u></p> <p>(六) <u>提供學生學習績效評鑑資料佐證。</u></p> <p>(七) <u>其他教學相關資料。</u></p> <p>二、<u>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至三倍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u></p> <p>第三階段：<u>校遴委會決選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u></p>	<p>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占20%)，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p>	
<p><u>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u></p> <p><u>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p>	<p><u>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u></p> <p><u>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遴選結果總分之合計，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p>	<p>1. 條次變更</p> <p>2. 現行條文第六條問卷調查作業條文，酌予修正後改列為第七條。</p>
<p>(修訂文字改列第五條)</p>	<p><u>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一名、體育室等其他不屬學院之資深教授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u></p>	<p>修訂後，改列第五條。</p>

<p>第八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二至十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校遴委會討論決定。<u>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u></p>	<p>第八條 每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明訂為學年度。 2. 本條增訂但書，已支領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應停止支領本項學術研究費，且不得保留。
<p>第九條 (未修正)</p>	<p>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u>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u></p>	<p>(新增)</p>	<p>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遴委會委員出席人數及規定移列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u>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u></p>	<p>第十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本修正條文已提 98 年 3 月校基會審議通過。 3. 現行條文第十條獎金來源，增訂須經校基會通過，條文改列第十一條。
<p>第十二條 <u>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實施要點。</u></p>	<p>(新增)</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增訂報部備查文字。 2. 本修正條文已提 98 年 3 月校基會審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教師獲獎名額。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第一階段：教學資料之蒐集

一、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並加以統計。

第二階段：院（中心）遴委會遴薦

一、院（中心）遴委會審酌第一階段量化標準，並參酌下列質化標準進行遴薦：

（一）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有優良成績。

（二）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有具體成果。

（三）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師生互動，最近5個學年度（含遴選當年度）中有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

（四）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

（五）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六）提供學生學習績效評鑑資料佐證。

(七)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至三倍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第三階段：校遴委會決選

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

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八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二至十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校遴委會討論決定。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第十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十二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實施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辦法修正。</p>
<p>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p> <p>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p> <p>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p> <p>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p> <p>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p>	<p>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共同及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p> <p>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p> <p>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p> <p>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p> <p>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p>	<p>配合本辦法修正，刪除「共同及」等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配合本辦法修正。</p>

(未修正)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p>第五條 <u>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 100 分，進行等比例放大。</p> <p>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p>	<p>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五條遴選項目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40%)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 100 分，進行等比例放大。</p> <p>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0%)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p> <p>三、依前二項計算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依姓氏筆劃，送請學院提相關會議就教學相關項目(教學口碑、教材內容、授課時數及人數、開課及上課情形等)審議，並排序推薦之。</p> <p>四、委員依前三款之結果，並參酌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及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於會場評分(占 20%)。</p> <p>五、前款分數之合計即為遴選結果之總分。</p>	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修正。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5日本校政人字第0920002678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
 - 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 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